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7057589.html)

附錄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放寬商事主體住所經營場所條件的意見

穗府辦規〔2021〕2號

各區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門、各直屬機構：

2014年我市全面實施商事制度改革，頒布了《廣州市商事登記暫行辦法》（市政府令第102號），實行住所登記與經營場所備案制度，允許“一址多照”，即政府批准設立的專業園區內的企業以及有投資關聯關係的企業，可以選擇同一地址作為住所；允許“一照多址”，即企業在所屬行政轄區增設經營場所，不需申領分支機構營業執照，隻需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經營場所信息；取消房屋租賃備案證明與核發營業執照相捆綁的規定。通過實施一系列放寬商事主體住所、經營場所條件的改革舉措，降低了市場準入的門檻和成本，激發了投資創業熱情和經濟發展活力，全市新增商事主體數量呈現出“井噴式”增長。

2015年6月，國務院印發《國務院關於大力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見》（國發〔2015〕32號），明確提出“支持各地結合實際放寬新注冊企業場所登記條件限制，推動‘一址多照’、集群注冊等住所登記改革”。為貫徹落實國發〔2015〕32號文件精神，根據國務院《注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方案》和《廣東省商事登記制度改革方案》關於“對商事主體住所的條件，地級以上市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地區管理的實際需要，按照既方便商事主體準入，又有效保障經濟社會秩序的原則，作出具體規定”的授權，經市人民政府同意，現結合我市實際就進一步放寬我市商事主體住所與經營場所條件提出以下意見。

一、進一步放寬“一址多照”

經房屋產權人或其授權經營管理方書面同意，允許多個商事主體將同一地址登記、備案為住所或經營場所，但分公司的經營場所與隸屬總公司的住所（經營場所）不能為同一地址。

二、進一步放寬“一照多址”

本市登記的企業（包括公司、非公司企業法人、合夥企業、個人獨資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在住所以外本市範圍內增設經營場所，可不辦理分支機構設立登記，但應當向商事登記機關備案。

三、進一步放寬住所、經營場所條件

屬於下列情形的住所、經營場所，申請人可提交以下有關部門（單位）出具的證明文件作為場地使用證明，憑場地使用證明辦理注冊登記。

（一）住所、經營場所位於區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門批准設立的工業園、科技園、產業園、孵化器、戰略性新興產業基地等園區，或者位於高校、市級以上科研單位範圍內的，可提交園區管委會（高校、市級以上科研單位）出具的場地使用證明。

（二）住所、經營場所位於廣東自貿區南沙新區片區、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含中新廣

州知識城、國際生物島）、天河中央商務區內的，可提交相應管理機構或其授權部門出具的場地使用證明。

（三）住所、經營場所位于已辦理市場企業登記的市場內的，可提交市場企業營業執照和鋪位租賃合同作為場地使用證明。

（四）住所、經營場所位于賓館、飯店等商事主體（主營項目屬於住宿業）內的，可提交賓館、飯店等商事主體營業執照和場地租賃合同作為場地使用證明。

（五）住所、經營場所屬於住宅的，申請人從事電子商務、無實體店鋪的網絡交易服務、諮詢策劃、工業設計、股權投資、諮詢代理等無污染、無安全隱患行業，可提交當地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機構等部門（單位）經利害關係人一緻同意後，出具的場地使用證明；但不得在住宅從事餐飲、娛樂、洗浴、生產加工、易燃易爆物品銷售、存儲等容易污染環境、擾民以及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行業。

屬於上述情形以外的，仍按現行商事主體登記提交材料規範要求，提交有關場地證明材料。

上述有關部門（單位）出具場地使用證明不得收取任何費用。場地使用證明僅用于辦理注冊登記。注冊登記不作為對建築物合法性的確認、房地產權屬及使用功能的證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補償的依據。

商事登記機關辦理注冊登記時，僅審查申請人提交的上述場地使用證明是否符合現行商事主體登記提交材料規範及本意見規定。

商事登記機關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核定商事主體經營期限，不再將部門（單位）出具的場地使用證明的有效期，作為核定經營期限的依據。

四、支持商務秘書公司發展

在區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門批准設立的工業園、科技園、產業園、孵化器、戰略性新興產業基地等園區內，或者高校、市級以上科研單位範圍內，從事電子商務等“互聯網+”行業（需經許可審批事項除外）、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需經許可審批事項除外）、研究和試驗發展、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文藝創作等行業，住所可與實際經營場所相分離，其住所或經營場所與商務秘書公司為同一地址，并委托商務秘書公司代收法律文書；在住所以外本市範圍內增設經營場所，應當向商事登記機關備案。

有關商務秘書公司的具體要求另行規定。

五、加強事中事後監管

商事主體的住所、經營場所屬於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經規劃、環保、消防、文化、衛生、市場監督管理等有關部門批准的，取得許可審批文件後方可開展相關經營活動。相關行政管理部門根據各自職能，對商事主體在住所、經營場所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本意見自印發之日起實施，有效期 5 年。《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放寬商事主體住所經營場所條件的意見》（穗府辦規〔2016〕8 号）同時廢止。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2021 年 1 月 21 日